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1.23~2020.11.2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4 條、第 89 條規定，有關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二、政府機關（單位）給付前點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三、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第 1 點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部 長 蘇建榮



# 財政部

## 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 1 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台財際字第 10924516470 號

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十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十點之一

部 長 蘇建榮

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十點之一修正規定

十之一、申請人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後，於該協議簽署前變更稅籍登記之營業地址，致管轄稽徵機關異動者，應自遷入地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審查獲授權稽徵機關非前項協議適用期間第一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管轄稽徵機關者，應變更授權並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及申請人。

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分屬不同稽徵機關管轄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於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中，得請相關稽徵機關提供資訊或表示意見，並於協議簽署之日起十日內函知相關稽徵機關執行。



## 核釋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得免納所得稅之相關稅務規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財政部本(25)日核釋，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另明定上開補助免列單申報及相關成本费用得核實認列，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各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等規定核發各項補助，其中部分補助項目如薪資補貼係以個別員工薪資之一定成數計算，實務上衍生補助對象究屬事業或員工，及適用免稅之主體為何等疑義。鑑於各主管機關係依紓困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核發補助，該等法規已明定補助對象及其申請條件，爰得適用免納所得稅者，應為該等法規所規定之補助對象及其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該部進一步說明，參照該部現行解釋函令免稅補助收入無須列單申報之做法，政府機關(單位)核發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另考量紓困條例提供免稅優惠之立法目的，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爰核釋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個





# 財政部

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醫療(事)機構如屬個人執行業務者，其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採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者，亦採相同方式，得核實認列相關成本費用。

財政部指出，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提供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領取補助免納所得稅之優惠，希藉此激勵相關單位及人員投入防疫工作，讓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員工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難關，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新聞稿聯絡人：

蔡科長緒奕(營利事業)、電話：02-23228118

王科長俊龍(個人補助及執行業務)、電話：02-23228122

吳科長秀琳(扣繳)、電話：02-2322842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INCOME TOTAL			
TRAVEL			
HOBBIES			
HAIR			
RENT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機關團體應正確申報銷售及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應明確區分收入類別，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部分機關或團體誤以其創設目的為非營利性質即免納所得稅，致未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所稱之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例如機關或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或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 107 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 萬元，包括捐贈收入 70 萬元、利息收入 5 萬元、課程收入 25 萬元；另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65 萬元。經查其中舉辦訓練課程所取得之報酬，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相關課程收入 25 萬元及成本費用 10 萬元，應分別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25 萬元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0 萬元，核定課稅所得額 15 萬元，應補徵稅額 3 萬元，其餘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結餘款 20 萬元〔= 捐贈收入 70 萬元 + 利息收入 5 萬元 - 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55 萬元 (= 申報 65 萬元 - 轉分類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0 萬元)〕，因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呼籲，機關或團體當年度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並依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正確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以免遭調整補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320 )

### **營利事業因違反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違反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及損失，應與業務有關，並應有具體事證及提供相關憑證供核。如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稱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其他損失 4,000,000 元，依所提示之相關資料，發現該公司 107 年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遭追繳押標金 4,000,000 元，屬違反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不得認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及損失，除應有具體事證並應提供相關憑證供核外，如有繳納依各種稅法或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應於申報時自行帳外調整減除，始為適法。

(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



## 營利事業應申報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且須注意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境內外全部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規定限額內自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營利事業如取得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亦應依前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其主張扣抵該國已納稅額時，須注意是否符合所適用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重複課稅條文之規定。

該局說明，目前我國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共 33 個（其中與捷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如屬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優惠稅率之所得，均可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協定減免稅優惠，如其未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協定而依該國國內稅法規定納稅致溢繳該國稅額，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雙重課稅條文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國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甲公司為我國居住者，在 A 國無常設機構，於 104 年度取得 A 國乙公司給付之佣金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及扣繳稅款 3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124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 A 國與我國之所得稅協定。由於該佣金收入屬甲公司於 A 國之營業利潤，其在 A 國無常設機構，依 A 國與我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課稅權應歸屬甲公司之居住地國（即我國），甲公司漏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該筆佣金收入 1,500 萬元，該局以其漏稅額核定





補徵 255 萬元〔1,500 萬元 ×17% (104 年稅率)〕，並按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153 萬元。至甲公司在 A 國被扣繳之 300 萬元稅款，應由甲公司向 A 國主張適用 A 國與我國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尚不得主張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向我國合併申報課稅，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另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所得來源國是否與我國簽有所得稅協定，如屬他方締約國應免予課稅或訂有優惠稅率之所得，可先向我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並檢具他方締約國規定之申請文件，向該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優惠，以維租稅權益及保障我國稅收。

(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5 )

## **國內生技業者給付外國事業權利金或委託研究之技術服務報酬相關稅負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生技醫藥業者因開發或引進新產品及技術，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之權利金可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生技醫藥業者倘非使用外國營利事業前開權利，而係委由外國醫藥研發服務公司研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之成敗風險由國內業者承擔且研發成果由國內業者享有者，國內業者給付外國醫藥研發服務公司之報酬屬研發服務報酬。該外國業者之研發行為如全部在中華



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其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涉課徵我國所得稅之問題；如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者，該研發服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於取得收入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並提醒，前述外國營利事業如為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或權利金之相關減免規定。

(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 **我國與捷克所得稅協定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捷克居住者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時可提醒所得人注意優惠稅率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捷所得稅協定）於今（109）年 5 月 12 日生效，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該協定將可為雙方經貿投資往來、產業合作提供更優質的租稅環境，緊密雙邊經貿關係及促進教育文化交流。

該局說明，臺捷所得稅協定為我國第 33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適用對象為符合我國或捷克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該



協定共 29 條，主要由所得來源國（例如我國）就他方締約國（例如捷克）居住者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臺捷所得稅協定適用於就源扣繳稅款（例如股利、利息、權利金）部分，在我國為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付之所得，在捷克為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實際給付之所得。以捷克公司授權臺灣公司於境內使用專利權為例，臺灣公司應給付捷克公司權利金之日期在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捷克公司取得之權利金可按上限稅率 10% 就源扣繳，較協定實施前按 20% 稅率扣繳所得稅，稅負減輕一半，有助我國與捷克雙方技術交流與合作。

該局提醒，臺捷所得稅協定係平等互惠適用於雙方居住者，我國居住者取自捷克來源所得亦可於捷克申請適用該協定，因此捷商在我國從事投資取得之股利、提供資金借貸取得之利息或授權使用商標、專利權取得之權利金所得，在我國可依臺捷所得稅協定享受減免所得稅，我國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可依所得人提示捷克稅務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及其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書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按優惠稅率扣繳，所得人如擬申請適用，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協定專區下載。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通知報告財產狀況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據實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若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如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通知至分署清償或提出財產資料並據實陳報財產狀況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據實報告。

該局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命令通知納稅義務人至分署清償或報告財產狀況，納稅義務人經合法通知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分署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欠稅人甲君，行政執行分署以其常年各類所得中均有薪資所得達 150 萬元，卻欠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 600 萬餘元，經分署命其報告財產狀況，欠稅人甲君故意隱瞞領有薪資情事，該分署以欠稅人有蓄意逃避執行之事實，乃限制其住居。欠稅人甲君終於屈服先繳納三分之一欠稅，約 200 萬元，其餘 400 萬餘元由擔保人立擔保書擔保，並開立每期 20 萬元支票 20 紙分期繳納，將欠稅繳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收到行政執行分署通知報告財產狀況之執行命令，務必於期限內如實陳報，以免遭行政執行分署限制住居，損及自身權益。

( 聯絡人：徵收科執行一股方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



## 跨國企業之境內集團成員依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請依限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發展趨勢，我國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制度，除自 94 年度開始實施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等移轉訂價文據，且各有其適用門檻之規定。跨國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如已達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門檻，應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以 108 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為例，送交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以往有會計師及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送交成員反映，基於資訊之機密性，境外最終母公司不願將國別報告交由我國境內成員送交，為解決前述問題，財政部已開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系統網頁版並提供英文版，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跨國企業集團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於境外透過網路送交國別報告，提供營利事業更多元便捷的送交管道。

該局呼籲，109 年已接近尾聲，提醒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之營利事業，若屬應送交但尚未送交 108 年度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者，務必留意應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對於依規定應送交而未依限送交前開報告之營利事業，除依規定處罰外，將列入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之參考。

(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

## 信託基金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作業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他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雙邊投資。我國信託基金若有取得他方締約國來源之投資所得（如股利、利息），得提示我國居住者證明等相關文件向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規定之優惠稅率，以減少在該國之應納所得稅，增加稅後投資所得，提高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投資報酬率。

該局說明，信託基金因受益人眾多，於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時，常面臨取得所有基金受益人授權困難及準備受益人名冊耗時等問題，為利我國信託基金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規定之優惠稅率，財政部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核釋信託基金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簡化處理原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如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信投事業得檢附其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聲明書，其中屬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之持有比例，申請核發載明該基金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該局提醒，信投事業欲申請核發載明信託基金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附件)，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協定專區 /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附件下載 - 信託基金受益人

<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ca422bdffc4444f2850201c62ca3d239>

## 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免課徵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訂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前揭財產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受贈單位除須為財團法人組織外，尚須符



# 台北國稅局

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主要為：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捐贈財團法人之財產，符合前揭不計入贈與要件者，仍須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於取具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才能持向財產所在單位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提醒受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單位，如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例如監理機關）或公私事業（例如集中保管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請當事人檢附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公司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人。

該局說明，公司將已發行公司股票買回，再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並以該員工為代徵人；如認購庫藏股之員工人數眾多，為便利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作業，可由公司向受讓員工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彙總繳納稅款，再將媒體申報檔案、繳款書影本及證券交易明細資料清冊等提供予各所轄國稅局，以節省人力、物力及縮短處理時程。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 個人出售持有 6 年以上 (含) 自住房地，適用房地合一 (新制) 之所得在 400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實施至今已 4 年有餘，個人如有出售屬新制自住房地的打算，特別提醒民眾留意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將來出售時可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即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



# 北區國稅局

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 10% 課徵所得稅：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2.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關於設籍及居住連續滿 6 年的適用條件，係指交易該房地前，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該房屋連續滿 6 年，如該房屋僅由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即無自住房地租稅優惠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課徵贈與稅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該局補充說明，申報贈與稅時，公共設施保留地價額仍需列入贈與總額計算贈與價值後，再從「扣除額」這一欄以同樣的金額減除。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有股東放棄認股洽特定人認購，應留意有無涉及贈與稅情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新股認購權利，惟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同時總額差距大，即屬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涉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家族公司，106年6月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1億元，發行新股1千萬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並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106年10月15日，原始股東A君及B君於該日前放棄增資認股權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C君及D君認購，經查A君、B君係夫妻，C君、D君係其子女，A君等4人均為甲公司之原股東，A君為董事長、B君為董事，渠等對甲公司董事會具完全且直接之掌控力，核算甲公司增資前每股淨值達120元，與認購價格10元顯不相當且總價差距大，A君及B君涉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其子女，經輔導後乃就股權淨值與認股金額之差額補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不當租稅規劃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簡翠玉

聯絡電話：(04)23051111 分機 2232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中區國稅局查核某遺產稅申報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二年內陸續將銀行存款 520 萬元提領轉存其生存配偶帳戶。甲君死亡時，其繼承人誤以為夫妻間之贈與免徵遺產稅，所以漏未申報，該局將該等贈與財產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計算並補徵遺產稅額 104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但該贈與之財產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仍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陳志誠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6

## 忘了報稅嗎？在調查基準日前自動補報加計利息可免罰喔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上一年度綜合



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未於申報期截止前完成申報，須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繳稅款，才可以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如納稅義務人因工作忙碌或一時疏忽，致未能如期辦理結算申報，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未經公告之調查基準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辦申報並補繳稅款，都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調查基準日

1. 經檢舉之日
2. 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先行調查之日
3. 經公告之調查基準日

中區國稅局查獲案例，甲君於 107 年度有執行業務及薪資等所得，未於申報期限 (108 年 5 月 31 日) 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以公告方式其未申報案件之調查基準日為 109 年 4 月 1 日，核定應納稅額 3 萬餘元，並處罰鍰 1 萬餘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至戶籍地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收到核定通知書，應免處罰。經該局調查，甲君未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稽徵機關以對外公告方式公告其案件之調查基準日為 109 年 4





# 中區國稅局

月 1 日，雖然甲君有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惟補報繳日期係於公告調查基準日後所為，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申報綜合所得稅或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補報補繳稅款事宜，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者，除補稅外還須依所得稅法處以罰鍰。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嘉儀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2213

## 未依法核准立案補習班收取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經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或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教育勞務，依法免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可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次依財政部 75 年 9 月 8 日台財稅第 754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0670 號令釋規定，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或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其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據此，倘未依法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擅自以補習班名義對外招生，因未符合前揭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國民受教育之安全與權益，該局廣續將未核准立案補習班業者列入稅籍清查作業範圍，該等業者尚未辦妥稅籍登記者，請盡速補辦稅籍登記及辦理補報補繳事宜，只要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予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林高兆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8

###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雖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而無應納稅額，但仍應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檢舉虛報薪資費用，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無支付事實，確有虛報情事，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調減該虛列薪資費用後，核定之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處罰。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經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經該所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遂依查得資料認定其虛列薪資費用 60 萬元屬實，併同調減虛列該員工之伙食費 2 萬 4 千元，合計調



# 中區國稅局

減營業費用 62 萬 4 千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營業虧損 120 萬元，經減除該筆薪資費用及伙食費後，重行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57 萬 6 千元，並無應納稅額，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62 萬 4 千元，依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李雅惠  
電話：(04) 24225822 轉 104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依出口方式之不同，其銷貨收入歸屬年度亦有不同，特請營利事業注意，以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錯誤。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係經海關出口者，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但如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外銷貨物 10 萬美元，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 (CIF)，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報關出口，美元匯率為 30 元，又貨物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抵達目的地，108 年 2 月 12 日收取貨款 10 萬美元，結匯為新臺幣(下同)310 萬元，因該筆交易出口報單之報關日係在 107 年 12 月 27 日，A 公司應按報關出口時匯率歸屬為 107 年度營業收入 300 萬元，而收款日(108 年 2 月 12 日)收款 310 萬元，其差額 10 萬元應列為 108 年度之匯兌利益。

該局提醒，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應以報關日或執據戳記日之所屬會計年度申報銷貨收入，以免申報錯誤遭受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 企業以不實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小心觸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切勿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如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還將面臨刑責，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局說明，近期查獲轄內 2 家企業無進貨事實，卻以銷售額 7% 至 8% 代價向其他公司行號購買發票，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逃漏稅捐，除核定補稅及處罰共計 1 千 2 百餘萬元外，負責人並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刑責。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 營利事業漏報所得，即使經核定為虧損，仍應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已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 南區國稅局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為虧損 4,000,000 元，嗣經國稅局查獲其漏報其他收入 600,000 元，雖加計該筆漏報之其他收入，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並無應納稅額，惟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 600,000 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金額 120,000 元 ( 600,000 元 × 20% )，裁處 0.5 倍罰鍰 60,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乃是對納稅義務人違反誠實申報義務所為之處罰，以督促其善盡應作為之義務，達成維護租稅公平之目的。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經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均屬違反誠實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即應受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覈實申報，不要因帳載是虧損就掉以輕心，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收入情事者，可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如有應納稅額者亦自動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而被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蔣審核員 06-2298088

## 個人出售繼承之房地併同繼承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應如何申報房地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繼承房地時，若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之房地現值部分，屬其因繼承該房地所產生之額外負擔。日後出售該



房地時無論依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交易所得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以房地合一新制範圍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 2 月 1 日繼承其父親在 105 年 3 月 1 日購入之 A 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 300 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以 A 房地向金融機構貸款餘額 600 萬元，甲君 109 年 5 月 1 日以 1,000 萬元出售 A 房地（必要費用 50 萬元；107 年至 109 年物價指數未調整；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於計算 A 房地之課稅所得如下：

房地交易所得 = 房地售價 1,000 萬元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 - 必要費用 50 萬元 = 650 萬元

繼承取得房地之額外負擔 = 實際負擔貸款餘額 600 萬元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 = 300 萬元

應課稅所得 = 房地交易所得 650 萬元 - 額外負擔 30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 = 30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因繼承不動產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不動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餘額，並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者，始可適用減除上述額外負擔之規定；如係個人繼承過戶登記後，為擔保自己之債務，才以該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之貸款餘額，則不適用，民眾如果想要瞭解更多相關資訊，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侯審核 06-22298157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兼營營業人年底要記得辦理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稅額調整

高雄國稅局表示，時序已近年底，營業人除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按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外，提醒當年度有股利收入或屬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除依規定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外，尚須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及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該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必須依照「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同時計算「當期」及「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據以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額。本轄因有此類疏於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報繳稅額而遭處罰的案件，故特別呼籲營業人注意。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49

撰稿人：賴玉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3

## 善用遺產稅指南，申報不再霧颯颯

親人過世後，什麼情況下需要辦理遺產稅申報呢？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若留有財產，應於死亡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未能如期申報者，可於限期屆滿前申請延期（以 3 個月為限）。為使民眾申報遺產



# 高雄國稅局

稅不再霧颯颯，該局特別整理繼承人最常詢問的申報問題，列表如下供民眾參考。

- 一、應申報遺產價值及檢送文件 (如附件)
- 二、扣除額證明文件

該局特別表示，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除簡易遺產稅案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外，亦提供遺產稅網路申報服務，繼承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安裝申報軟體，並透過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金融憑證等方式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辦理網路申報，免出門且不受時間限制，歡迎多加利用。若對申報內容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由專人為您服務。(如附件)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李念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97

附件下載

<https://www.ntbk.gov.tw/download/d31c56b2cb7d4f39b0ac127a6c4d9d76>

## 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應據實申報租金支出及依法辦理扣報繳事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按實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採擴大書面審核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利事業，常將承租繁榮地段之黃金店面租金低報，實際給付房屋所有權人租金遠高於申報扣免繳憑單金額，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按實際給付租金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違反扣繳義務部分除限期責令補報補繳外，並須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另房屋所有權人若未據實申報租賃所得者，除依法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外，亦應依同法 110 條規定，以短漏報所得額論處。

該局特別呼籲，不論是公司、行號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利事業，均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租金時，依實際給付金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以利房屋所有權人按實申報租賃所得。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陳淑美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曾詩尹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63

## 民眾如被虛報薪資所得應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如發現被虛報薪資時，該如何維護自身權益？請民眾先向開立扣繳憑單之扣繳單位查證，若係因扣繳單位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等錯誤原因所致，請該扣繳單位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確認有被虛報薪資情事，可檢附該扣(免)繳憑單、任職其他公司在職證明、領取薪資資料、健保投保資料，或在學、服兵役、服刑、出國





# 高雄國稅局

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並經國稅局查證屬實，被虛報之薪資所得將可註銷。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被虛報薪資所得，民眾切勿隨意將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印章等交付他人；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清單上的金額與實際領取金額是否相符，並保留領款憑證作為核對的依據，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上官美漱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33



# 經濟部



## 11/26 給你前所未有的生活新想像 「2020 智慧商業創新論壇暨成果發表」盛大登場

2020-11-23

「魔鏡、魔鏡，誰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白雪公主》中的皇后問魔鏡，不再是童話故事的情節，現在有美髮業者用 AR 科技，打造真實的「魔鏡」，告訴你換什麼髮型，可以變成最美麗的人；水果到底甜不甜？手機掃一掃就知道；賣場推車好辛苦，自走車幫你扛貨，放心採購免煩惱。這些厲害的科技應用不是神話，就在經濟部商業司 11 月 26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的「2020 智慧商業創新論壇暨成果發表」，與你相見！

在數位時代，產業競爭激烈，加上疫情影響消費行為改變，企業對數位轉型的需求大幅攀升。因此，經濟部商業司透過智慧商業及物流科技專案計畫，幫助業者拚轉型。這次活動集結「曼都髮型」、「臺灣楓康超市」等 15 家以上零售、物流領域的業者，展出過去一年來，與經濟部商業司共同努力的成果，您可以看到零售店家透過 AI 分析消費者喜好，開發新產品；家具業者透過虛擬實境，讓消費者在線上選購家具可以看到擬真畫面，不怕到貨的家具與想像不同。還有，物流業者運用冷鏈科技，讓生鮮網購商品送到你手上跟產地直送一樣新鮮等等，你會發現，智慧科技和我們的距離一點都不遙遠，就在你我的日常生活中。

疫情時期臺灣努力防疫，也不能停下數位轉型的腳步，更要注意未來商務的改變。所以這次活動以「洞悉未來智慧商機」為主軸，請到重量級專家 -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創辦人杜奕瑾，新竹物流總經理李正義，以及行動貝果 (Mo Bagel) 創辦人鍾哲民，在專題演講中分享 AI 發展趨勢、傳



統物流走向科技創新、技術咖如何創業等熱門議題，下午還有專家論壇，探討零售、物流領域的新趨勢，讓你更了解運用智慧科技轉型的策略心法與未來商機。

想要看到最新的科技應用，聽最新的商業應用趨勢，誠摯邀請大家呼朋引伴，一同來到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見證臺灣廠商如何應用智慧科技，挺過疫情、華麗轉型，同時享受有趣的互動式體驗，還有各種豐富的獎品等你來拿唷！報名網址：<https://www.icommerce2020.com/>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0939-945-897

e-mail：[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商業司 李勇毅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280 行動電話：0937-491-885

e-mail：[yylee@moea.gov.tw](mailto:yylee@moea.gov.tw)

## **「2020 智慧商業創新論壇暨成果發表」 見證企業如何數位轉型 漂亮出擊**

2020-11-26

經濟部商業司致力於幫助企業轉型升級，在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中掌握先機，今(26)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20 智慧商業創新論壇暨成果發表」活動，以「洞悉未來智慧商機」為主軸，邀請各領域專家分享經驗談，並有多家廠商於現場展示，吸引超過 418 位產學研人士參





# 經濟部

與盛會。

這次的成果發表，呈現經濟部商業司這一年來，與零售、物流業者合作運用智慧科技的努力成果：透過「智慧商業獅」行銷平台，協助零售服務業者精準行銷，串聯全臺 6,911 間店家，帶動 9,886 萬元營收；在智慧物流的部分，輔導 12 家物流業者運用 AI 與行動科技、協助 50 家業者應用冷鏈溫控技術、促成 21 家國內外物流業者合作，成功提高儲運配送效率及降低管理成本，並支援商品銷售至星、馬、泰及美、日等海外市場。

在分場論壇中，有工研院服科中心、台灣冷鏈協會、迪壽企業及漢鍊科技，探討物流科技新趨勢、南向冷鏈國家隊、跨境電商之資訊與物流，以及智慧倉儲等議題；在零售方面，工研院、紅門互動、遠東巨城、良興分享疫情下智慧零售新契機、科技行銷、AI 智能零售個人化商城等零售新科技；另外在智慧新服務方面，則有萊爾富、工研院、吉達思科技以及業安科技，分享無人化零售物流新趨勢、電商店面取貨的未來走向、以及智取站與智能販賣機之應用等熱門議題。

此外，對於經濟部商業司透過智慧商業及物流科技專案計畫，協助企業挺過疫情，業者表示肯定。在台灣耕耘超過 50 年的曼都髮型董事長賴淑芬表示，「一個人走得快，但一群人走得久」，透過政府計畫的協助，曼都整合各門市數據，並與上游供應商合作研發新產品，翻轉一般大眾對美麗產業的想像，提到政府計畫對產業最大的幫助是什麼，她感性地說：「參與計畫，有許多資訊領域的專家給予建議，有幫助也有壓力，但最重要的是，不管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好像有一個力量在後面推動，讓你堅持下去，對企業來說，堅持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



臺灣楓康超市的楊忠信總經理則提到，零售業銷售手法不斷變化，且這次受到疫情影響，消費行為改變，線上訂購比例大幅成長，楓康透過AR互動體驗，再搭上直播熱潮，提升消費者信心，成功刺激線上購買，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其中，政府計畫的幫助功不可沒，楊總經理堅定地說：「智慧科技一直是我們很需要的工具，但萬事起頭難，而參與這個計畫讓我們在資訊功能的整合、軟硬體의更新都加快許多，讓整體服務品質加速提升，帶動顧客群擴大。」

有了政府計畫的幫助，業者不再是孤軍奮戰，期望藉由本次活動的成果展現，帶動智慧科技在我國零售及物流領域的擴散及應用，讓企業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產業環境中，掌握致勝關鍵，不畏風雨，勇敢前行。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0939-945-897

e-mail：[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商業司 李勇毅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280 行動電話：0937-491-885

e-mail：[yylee@moea.gov.tw](mailto:yylee@moea.gov.tw)

## 109 年度工業區管理機構專案考核及競賽活動表揚暨經驗分享大會

2020-11-26

為提升園區管理效能，經濟部工業局以近期園區發展之政策重點、管



# 經濟部

理議題及未來管理服務之創新與智慧思維等概念，經由教育訓練、競賽活動及專案考核等一系列活動，提升工業區管理機構同仁對園區營運方式與發展策略之理解，以增進業務處理職能。工業局今（26）日假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109年度工業區管理機構專案考核及競賽活動表揚暨經驗分享大會」。本大會除表揚「109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實務」優勝單位、「產業園區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業務推動績優單位、「競賽活動-菁英團隊挑戰賽」優勝團隊、「工業區管理機構專案考核」績優單位外，分享各式工作經驗、競賽活動成果，更是重要、精彩。

本（109）年度專案考核受考單位之業務分享，由樹林工業區分享「空氣污染管理與精進作為-工業鍋爐改善」、龜山工業區分享「智能治理（公設AI巡查+數位化管理）及污水處理廠設置智慧型流量計以提升水量收費率」、全興工業區分享「溝通協調濱海路開通後區內交通工程、管理與維護之相關事宜」、彰濱工業區分享「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台南科技工業區分享「推動全區綠帶太陽能發電，增收入、減支出」、安平工業區分享「健全橫向聯繫機制及建置監視系統打造安全園區」，透過各個園區之實務經驗交流，深化同仁業務處理能力。

而競賽活動成果之分享，則由工業局北、中、南工業區管理處及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所組成之團隊，以5G通訊之概念，說明「智慧防災創新應用」、「智慧能源創新應用」、「智慧園區社會責任（PSR）創新應用」及「智慧車流創新應用」等主題，藉由通訊科技之運用，擘畫園區未來管理藍圖。

此外，針對促進投資、污水處理等特殊案例之處理經驗、產業園區管理策略革新與展望、職能躍升推動進程進行說明，供同仁作為業務執行之



## 參考

工業局呂正華局長指出，工業局致力於產業園區邁向智能營運管理，透過智慧營運的創新治理模式，有效提升園區治理的高度與廣度，並藉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提升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同仁具有創新思維，激發工作效率與智慧，進而提升園區管理效能。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01、0987-056-245

電子郵件信箱：hhlu@moeaidb.gov.tw







## 金管會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強化社會安全網

2020-11-26

為使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得以較低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並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下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並鼓勵保險業者開發設計與推廣銷售該等商品，以善盡保險業之社會責任。

微型保險是為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目前商品種類包含定期壽險（每人累計保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傷害保險（每人累計保額上限50萬元）及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每人累計保額上限3萬元）等三大類，可分別提供被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死亡或完全失能、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失能，以及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醫療費用支出之保障。為使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易於投保，微型保險具有低保費、保障內容簡單易懂、保險期間短（1年）、多元投保方式（個人投保、團體投保及集體投保）等特點。

小額終老保險則是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為普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而推動之保險商品，目前小額終老保險包含終身壽險（每人累計保額上限50萬元），可提供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之保障，保障期間為終身，並可附加1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每人累計保額上限10萬元），增加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失能之保障。為便於高齡者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內容以簡單易懂為原則，且保費較其他同類型壽險低廉。

據金管會統計，截至109年9月底止，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已達



# 金管會

92.5 萬人，較 108 年同期之 73 萬人成長約 26.7%，開辦微型保險之產、壽險業者家數達 27 家；另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逾 54 萬件，較 108 年同期 47.6 萬件成長 13.4%，計有 13 家壽險業者開辦，對於普及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以及高齡者之基本保險保障，成效日益彰顯。

為鼓勵保險業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金管會已提供多項監理誘因：包含增加核准制商品送審件數、核准制商品得採備查方式辦理、增加國外投資額度優惠與可提撥較低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等獎勵，並對績優業者公開表揚，以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銷售該等商品。

金管會表示，現行微型保險可投保對象多元，除低、中低收入戶外，亦包含一定所得（個人 35 萬元 / 夫妻 70 萬元）以下族群、原住民、漁民、農民、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具投保資格之民眾可視自身需求適時投保微型保險，以加強基本保險保障；此外，小額終老保險並無投保身分限制，民眾可視自身需求適時投保小額終老保險，補足自身保險保障缺口。

金管會說明，民眾如想進一步瞭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方式：

一、微型保險：本會保險局網站首頁之「保險專區」項下「微型保險」設有相關宣導資訊。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暨其所屬已開辦微型保險之會員公司網站，亦建置有「微型保險專區」，提供微型保險介紹及投保資訊供查詢，亦可撥打微型保險專線 (02-2397-2227 分機 285) 洽詢。



二、小額終老保險：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各壽險公司網站，均建置有「高齡化保險專區」，提供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介紹與投保資訊供查詢。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19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新聞中的法律 / 保護營業秘密 三點不漏

2020-11-23 02:00 經濟日報 程士華

近年來我國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層出不窮，然而針對營業秘密案件，企業必須認識司法舉證的困難之處、潛在的成本，並從建制知識管理措施、強化聘僱保密契約、落實文件機密性管理等三大面向，達到事前預防的效果。

近期就有知名光電業者，發現員工離職後馬上跳槽到競爭同業任職，因而控訴離職員工洩漏公司重要營業秘密，並主張接收跳槽競爭對手嗣後申請取得的專利應屬該公司所有。

但談論任何營業秘密保護的前提，在於公司需能適時發現、妥善保存營業秘密。倘公司未建置妥善的知識管理措施，有價值的營業秘密可能僅是員工腦中，連公司都不知道的 Know-How，無法成為組織資訊或知識，更遑論成為公司的營業秘密。

舉例來說，當公司研發人員握有研發資料或是業務人員掌控客戶資訊，若未及時記錄於公司系統，公司如何得知？若公司不知道相關資訊，未來如何主張營業秘密被洩漏或遭他人侵害？如此可見，建立知識管理措施，是保障營業秘密的第一步。

再者，營業秘密必須具有秘密性，也就是說只有少數人知悉，因此公司必須加密營業秘密資訊，或是控管可接觸人員；反之，若公司對於資訊未為一定保護措施，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在實務上就會出現疑慮。



雖說於營業秘密受侵害後，有各式救濟管道，如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請求啟動偵查程序；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禁止他人繼續使用公司之營業秘密；請求竊取營業秘密之人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等。

然而，不可否認地，採取事後救濟程序需付出龐大之人力、時間、費用，參考國內近來案例，司法攻防可能耗費十年，卻仍無法完全塵埃落定，過程中花費的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鑑定費用等，不計其數。

況且，被竊取或洩漏的營業秘密可能與其他技術或產品結合，再衍生出新的技術或產品，要能充足證明他方實有竊取或洩漏營業秘密，蒐證上實有難度。更不用說若竊取或洩漏營業秘密涉及跨國行為時，不但蒐證會更加困難，且所要付出的人力、時間、費用更是難以計算。

基於此種情況，從管理之角度，建議公司本應建置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大致上可從兩個角度出發，一是從人員管理的角度出發，在員工到職時，即應簽訂完整保密契約，並針對新進員工，完成有關營業秘密保護的訓練。

於員工在職期間，更要定期更新相關之訓練，時刻提醒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的營業秘密；等到員工離職時，應再次提醒及告知不得洩漏公司之營業秘密，如有違反，應負之法律責任。

其二，是從資訊管理的角度出發，針對資訊的重要性應分門別類、加註密等，並應妥善的加上保全程序。

實務上的作為，可依據文件密等或人員職權的不同，限制文件可以閱



覽或可存取的人員等，並應隨時追蹤文件之去向。

營業秘密屬於公司重要資產，甚至為公司生存命脈，如何保護實為公司經營的重要課題。保護營業秘密的根本之道，重點在預防勝於治療，唯有營業秘密保護制度健全，公司始能專心致志於經營、放眼長遠發展。

( 本文由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關光威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

## 藥用酒精原料降稅 擬延長

2020-11-23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關務署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從 20% 減半至 10%，實施期限將於 11 月 26 日截止，不過據了解，基於秋冬疫情恐升溫、防疫需求仍在等原因，財政部擬第三度延長藥用酒精原料關稅減半期限，將延長三個月至明年 2 月 26 日。

受到疫情影響，為穩固國內防疫物資供給，關務署一開始是在今年 2 月 27 日宣布機動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關稅。其中口罩關稅從 7.5% 降至免稅，後來由於國內口罩產能充沛，足以供應國內防疫需求，因此已自 5 月 27 日起恢復原稅率，不再免稅。

而藥用酒精原料則由於主要仰賴進口，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加上秋冬疫情襲來等因素，關稅減半措施持續維持，前次延長至 11 月 26 日，將再續延長三個月，至明年 2 月 26 日止。





## 認股假棄權真贈與 要稅

2020-11-24 00: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未上市櫃公司辦理增資時，可能還涉及贈與稅的議題，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股東刻意放棄認購新股權利，讓二親等內家人認購股份，有可能會符合贈與稅課徵要件，必須補徵贈與稅。

官員表示，根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當公司發行新股時，要先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讓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先認購新股。不過當原股東未認購股票時，公司可以洽由特定人認購。

由於可以讓特定人認購，因此可能發生「假棄權、真贈與」的情形，官員表示，原股東可能在形式上放棄新股認購權利，但實質上又透過其對公司董事會的掌控性，將特定認購人指定為自己的兒女、兄弟姐妹等二親等以內親屬，這種情況就涉及贈與稅議題。

至於如何判斷此種股權贈與行為，財政部曾以函令發布四大認定要件。首先是公司股票的發行性質，官員表示，對於國稅局而言，只有未上

### 放棄認股視為贈與課稅原則

檢視項目	課稅要件
股票發行性質	由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增資
影響力	放棄認購權的原股東，對於公司董事會選擇特定人認購的行為，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掌控力
受益人	●公司洽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認購新股 ●公司洽第三人認購新股，但增資的實質經濟利益，歸為原股東二親等內親屬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明顯有落差，原股東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市、未上櫃且非與櫃公司辦理增資時，才會構成上述贈與行為。

第二項要件是影響力，原股東對於公司董事會選擇特定人的行為，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掌控力。

第三項要件是受益人，當公司洽特定人認購新股時，找到的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官員表示，如果第三人只是人頭帳戶，或是由原股東親屬所掌握的法人，增資的最終實質經濟利益，還是會歸為原股東親屬，這種也算贈與。

第四項要件是認購價格，官員表示，如果特定人認購時，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明顯有落差，且總價差距大，對國稅局而言，原股東放棄認股，就有違一般經驗法則，也就更可能是規避贈與稅的手法。

官員指出，以上相關要件的舉證責任，都是落在國稅局身上，一般股東若只是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並不會構成贈與行為，但如果納稅義務人確實有這種迂迴贈行為，應盡速主動補報、補繳，以免未來遭查獲加罰。

## 遺產稅跨區申報 訂上限

2020-11-24 00: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遺產稅跨區申報規定已經正式上路，不過當未上市櫃公司的大股東過世，家屬申報其遺產時，要留意金額限制，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股東持有單一公司的股票或出資額，申報價值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的話，將不適用跨區申報服務。



官員表示，財政部去年底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後，現在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未達 2,500 萬元，且符合相關規定，遺產稅申報便可不受戶籍限制，家人只要備齊應檢附的證明文件，便能就近到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

適用跨區申報的遺產稅案件，主要是遺產種類較為單純的情況。如果是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的股票或投資額，官員表示，通常國稅局如果發現個別公司持股面額超過 500 萬元的遺產稅案件，依規定要加強審視該公司的相關報表、額外確認申報面額的合理性，程序上複雜許多，因此目前還不開放跨區申報。

## 融資租賃 列報成本有眉角

2020-11-24 00: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租用設備時，若有附帶優先承購權，高雄國稅局表示，這種情況視為稅法上的「融資租賃」，成本費用不得直接以租金列報，而是要拆分為利息、折舊分別列報。

官員表示，所謂的融資租賃，其實就像是以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但是設備的所有權還是在賣方手上，等到每期款項支付結束後，再將資產所有權過戶給買家，這種交易模式，列報成本費用時，就要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2 條當中，關於融資租賃相關規定。

官員表示，最近查核發現一間工廠找車商承租貨車，租期三年，每個月將租金支出列為費用。



但國稅局實際調閱相關合約與支付憑證發現，其實這間工廠本來就要買下這台貨車，而且跟車商約好承租三年期滿，將會優先承購，實質上整筆交易就是分期付款交易。

官員表示，實際上等到國稅局查帳時，這輛車早就過戶到該工廠名下，這種承租行為就是很明顯的融資租賃，該工廠不應該在租約期間列報租金支出，而是當作已經取得該輛汽車，在訂約日就認列為資產，按月列報利息支出、折舊費用。

會發現這個案例，主要是因為買賣雙方申報內容不同，官員表示，車商方面本來就有經營租賃業務及售車，賣方也很明確用融資租賃的方式進行申報，只有買方因錯誤列報而遭補稅。

官員表示，類似交易情形其實很常見，不只發生在車輛租賃，很多製造業所需要的器材設備，由於單價較高，也會用這種租賃並保障承購權的形式銷售，提醒買家進行採購時，要注意營所稅申報的相關規定。

## 400 萬元押標金被追繳 公司列報損失遭國稅局剔除

2020-02-20 03: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2020-11-24 10:5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一家做承攬工程的公司申報 107 年度營所稅，列報鉅額其他損失 400 萬元，被台北國稅局剔除。國稅局指出，這筆錢是因為違反政府採購法而被追繳的押標金，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屬違反法規所科處的罰款，不得認列為費用或損失。國稅局說，該公司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該行為影響採購公正。

國稅局指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稱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 企業罰鍰 禁列費用損失

2020-11-25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若因為違反法規，被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這筆罰鍰將無法列報費用或損失，否則將會被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有一家 A 公司是以承攬工程為業，在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列報鉅額其他損失 400 萬元，國稅局根據公司所提示的相關資料抽絲剝繭，發現這家公司當年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被追繳押標金 400 萬元，屬於罰鍰，依規定在申報營所稅時不能列為費用或損失。

公司要列報各項費用及損失，應與業務有關；至於不能列報為費用或損失的，包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或家庭的相關費用，以及各種稅法規定的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這些都會被國稅局打槍。另外舉凡因環境汙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規的罰鍰，都應自行帳外減除，以免被稅局剔除。



## 申報遺產稅 留意兩個重點

2020-11-25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親人離世，該如何準備遺產稅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若留有財產，應在死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可申請延期三個月。但許多民眾對於遺產稅申報一頭霧水，國稅局表示，納稅人最常問的問題不外乎兩種，第一是哪些財產要計入遺產稅，第二扣除額證明文件有哪些。

首先，國稅局表示，包括土地、房屋、股票、汽車、信託財產、生前兩年內贈與財產等，都要記得申報遺產稅；而現在國稅局也提供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可查到被繼承人的存款、基金、股票、人身保險等資訊，免得親人離世後，還要勞碌奔波。

遺產稅申報兩大重點	
重點	內容
遺產計算	土地、房屋、股票、汽車、信託財產、生前兩年內贈與財產等，都要記得申報遺產稅
扣除額規定	除享免稅額1,200萬外，還包括農地、親屬、身心障礙、未償債務等扣除額，分別需備妥相關文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在各種財產文件中，生前兩年內贈與財產，是常被忽略的一塊。國稅局提醒，若屬於不動產，記得檢附謄本；若是存款提領則要檢附存摺明細。此外，贈與配偶或子女的財產，無論是否申報贈與稅，都須併入遺產申報。

另外，離世親人如果留有保管箱，過去有民眾前往金融機構要求開啟，結果因為沒通知國稅局人員在場，而遭到拒絕。



財政部官員提醒，依法定程序，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可開啟被繼承人的保管箱，不過應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會同點驗、登記，確認遺留財產價值後，才能夠領回。

其次，國稅局也常被問到遺產稅扣除額相關疑問。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除享有免稅額 1,200 萬外，還包括農地、親屬、身心障礙、未償債務、喪葬費、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扣除額，分別需要備妥相關文件。

以農地扣除額為例，就必須向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親屬扣除額則需要提出戶籍謄本；想列舉未償債務扣除額，除了限定必須是向金融機構借款，也必須提出債務餘額證明、相關借款資料等，供國稅局核認。

不過現在不少長輩長居國外，可能在國外終老，財政部官員提醒，對於經常居住境外的國民及非我國國民，遺贈稅法對於其扣除額設有限制，包括親屬、農地扣除額等都無法扣除；喪葬費用、未償債務、稅捐、罰款等扣除額，則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 承攬合約追加金額 須補印花稅

2020-11-25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近期房市熱絡，帶動工程需求，不少房市熱區大興土木，宜蘭縣財政稅務局提醒，承攬合約是屬於印花稅的課稅範圍，若雙方承攬契約後續有追加金額，記得要補足印花稅，否則若發現漏稅，除了補稅外，最高可罰漏稅額 15 倍罰鍰。



印花稅歷史悠久，目前我國僅針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四種憑證課徵印花稅，而近來受到房市催動，工程發包、承攬相當多，承攬合約就需要課徵印花稅。

稅務局表示，承攬契約應在契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依照契約所記載的總金額，依據千分之1稅率來計算繳納印花稅，而若訂約時契約並未記載總價，須等工程完工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像是常見的開口契約等，納稅人可先預估金額繳納印花稅，等到承攬工作完成後，再依據確實金額來多退少補。稅局指出，若承攬合約並非開口契約，在工作完成前，若有追加金額，就屬於印花稅法所指的「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此時應就其追加金額部分，繳納印花稅，否則將面臨補稅加罰。

稅務局舉例，甲營造公司承攬乙公司住宅新建工程，合約金額800萬元，依千分之1稅率計算，須繳納8,000元印花稅。稅務員在執行印花稅檢查時，發現兩造合約有一筆工程追加款200萬元，但卻未依規定報稅，最後除了要補繳追加款的2,000元印花稅外，還要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15倍罰鍰，得不償失。

除了承攬之外，其他種類的印花稅課徵範圍，價格幾乎都是一翻兩瞪眼，較不會有追加款的問題，提醒簽訂承攬合約的納稅人，留意是否有須補稅情形。

## 繼承人賣房 可減除房貸餘額

2020-11-26 00: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過世時，可能除了房產之外，連同房貸也一起留給後代，南區國稅局指出，如果繼承人未來想要賣房，可以主張減除房屋抵押貸款的債務，減輕售屋所得稅負擔。

官員表示，個人繼承房地時，也會一起繼承相關的債務，包括被繼承人以該房地作為擔保，向銀行抵押貸款的未償債務餘額；對於國稅局而言，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的部分，就屬於繼承不動產的額外負擔。

等到未來繼承人想賣房時，官員表示，無論房屋是屬於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在計算交易所得時，繼承時的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數，都可以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舉例而言，假設一位陳先生繼承父親房地產，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但其父還將這筆房地拿去抵押貸款，留下了600萬元未償餘額，相當於陳先生還繼承了300萬元額外負擔；陳先生未來賣方時，房地交易所得就可以先減除額外負擔300萬元，再減除相關必要成本及土地漲價總數額，最後算出的才是應課稅所得。

官員提醒，只有在繼承不動產時併同繼承房屋抵押貸款的餘額，才可以適用上述減除規定。

## 舊制屋出售 依現值計算所得

2020-11-26 00: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期房市熱絡，不過企業出售舊制房屋，要留意房價的計算方式，台



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賣方沒有約定房屋、土地各別價格，國稅局會直接以房、地現值作為計算依據，認定賣屋所得課稅。台北國稅局昨（25）日舉辦例行記者會，局長宋秀玲指出，近期中央對於房市亂象特別重視，對於國稅局而言，「紅單交易」（預售屋承購權交易）、舊制房屋交易等，都是例行的稅務稽查重點。

以舊制房屋交易而言，宋秀玲指出，由於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只有房屋交易所得要課稅，因此很多賣家會刻意隱匿房屋、土地的真實價格，或是拉抬土地價格，藉此來壓低須課稅的房屋價格，現在國稅局對於相關案件，都十分敏感。

出售房屋所得認定方式	
適用稅制	內容
房地合一稅	房屋與土地的交易所得都會課稅，因此若以總價銷售房屋，不會影響課稅所得計算
舊制房屋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交易所得不課稅，僅房屋交易所得須課稅</li> <li>●以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為依據，推估房屋價格占房地總價的比例，藉此計算課稅所得</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表示，在房地合一稅上路前，很多適用舊制的老房子，沒有特別區分房屋或土地的價格，當營利事業合併銷售房地產時，如果國稅局查不到房、地的各別時價，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規定，會以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為依，推估房屋價格占房地總價的比例。

舉例而言，假設甲公司以總價1億元合併出售房地，合約中未劃分房地款，又查不到時價，國稅局便會以土地公告現值490萬元、房屋公告現值210萬元為依據，推估1億元當中，有7,000萬元為出售土地收入，3,000萬元為出售房屋收入。



官員表示，現在企業自行出售不動產時，常會以總價方式銷售情形，如果是適用房地合一稅，房屋與土地的交易所得都會課稅，就不太會影響課稅所得；但如果是出售舊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可免納所得稅，因此為避免房地售價被不合理拆分，國稅局將會以房地現值為依據，作為計算賣屋所得的基準。

## 外銷收入認列 以報關日為準

2020-11-26 00: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隨著年關將至，南區國稅局表示，廠商要留意外銷貨物的收入年度、匯兌損益認列等二大重點，經海關出口的貨物，要以報關日所屬年度來認列，而非實際收款日。

官員表示，多數營利事業記帳時，都習慣以實際收款日來認列帳款年度，但特別針對出口外銷貨物，有特別的規定。

如果是經海關出口外銷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2 條規定，要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官員表示，而像是比較輕便的小型貨物，以郵寄或快遞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就是以郵局或快遞事業提供的章戳日期，來認列所屬會計年度。

官員指出，今年新台幣匯率變動幅度又比較大，因此對於主要經營外銷的營利事業，還要特別留意匯兌損益的認列年度。

舉例而言，若廠商在今年底外銷出貨 10 萬美元訂單，此時美元兌新



台幣匯率為 28.5 元，假設等到明年初廠商拿到貨物並付款時，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已經變為 29.5 元，廠商也結匯拿到 295 萬元。官員表示，這間廠商應該要依照今年底匯率，認列營業收入 285 萬元在今年度。

## 政院拍板兩租稅優惠 文藝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

2020-11-26 14:15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即時報導

行政院院會今(26)日通過文化部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文獎條例)，將祭出兩項租稅優惠措施，針對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以期提升國內交易量及促成海外交易回流、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文化部說明，本次修法重點，新增「權益保障」專章，配合《文化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增訂促進文化藝術工作者加入勞工相關保險之輔導措施。

文化部說明，廠商辦理政府機關等之藝文採購，應為其未能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直接勞務提供者，投保商業保險代之；提供契約指導原則及緊急危難協助的依據等，增進對藝文工作者權益保障。

文化部指出，為活絡台灣藝文產業市場，增訂有關藝術品交易租稅改善機制，首先，文物或藝術品透過展覽、拍賣活動交易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方式，稅率按成交價額的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

文化部說明，其次，來台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進口，可提供書





面保證時免預繳稅款保證金，期盼積極打造藝術品交易的友善環境，期待以上兩項租稅改善措施，能更加活絡台灣藝文產業市場，進一步成為亞洲及國際藝術品交易的重要據點。

行政院長蘇貞昌指示，為因應數位科技、跨域藝術等多元文化發展，以及文化藝術各界人才與實際工作者所遭遇的實際困難等的解決，這次修正，從名稱就改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代表政府對藝文事務不再侷限於獎勵及補助，更兼具促進發展之目的。

蘇揆表示，本次修法，提供參展或拍賣的文物或藝術品交易的兩項租稅優惠，包括「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等。

蘇揆表示，這都是為提升國內交易量及促成海外交易回流，以因應新的情勢，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高台灣在國際藝術交易市場能見度及為國家爭取最大權益。

## 在租稅協定國溢繳稅款 台商回台不能申請扣抵

2020-11-27 02: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與租稅協定國有往來的台商要注意，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能適用租稅協定，但是卻忘記向對方申請減免，因而在國外多付的稅額，也會影響回台主張抵減營所稅的權利。

官員表示，國內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時，如果在海外已經繳過部分稅款，可以憑相關證明，回台主張抵減營所稅額，但是要特別注意在租稅協



定國做生意時，已納稅款的抵減規定。

目前與台灣簽署已生效所得稅協定的國家及地區共有 33 個，其中與捷克所簽的台捷所得稅協定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官員表示，所得稅協定的精神在於消除雙重課稅，跨國企業如果為台灣稅務居民，在租稅協定國的來源所得，便可以依照協定，在該國享免稅或優惠稅率，只要在台課稅即可。

## 投信發行海外基金 留意稅事

2020-11-27 02: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基金投資在國內十分風行，不過投信業者若推出投資海外股票獲利的基金產品，就要留意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的變化，台北國稅局表示，為減輕受託業者負擔，業者若能滿足一定要件，可向稅局申請統整核發我國受益人居住者占比證明，不必逐一向受益人索取居住者證明。

官員表示，國內業者提出的基金商品非常多元，民眾也熱愛投資基金，因此信託基金通常受益人眾多，如果有投資海外股票獲利，要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就須符合一定的程序。

在租稅協定國進行投資，通常股利所得很有機會享受到租稅協定的減免，官員表示，但不論受託業者是證券公司或投信公司，其實都不算是海外基金投資的最終受益人，因而沒有資格向他國申請租稅協定優惠。

實際上的受益人是投資客大眾，官員表示，若依稅法舊有規定，受託



業者必須逐一取得基金受益人在台灣的居住者證明，業者不僅面臨授權困難，準備名冊也很耗時。

官員表示，為協助受託業者順利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稅率，財政部已經在 2018 年提出函釋，簡化受託業者應完成的程序。

首先受託業者在與投資人簽訂信託契約時，要在契約上載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藉此取得代為申辦居住者證明的授權。

取得授權後，相關程序便輕鬆許多，官員表示，受託業者只要提供基金投資人名冊，便可向國稅局申請「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此證明到海外租稅協定國，申請適用股利所得優惠，以增加信託基金的投資報酬率。

## 疫情支出成本 可核實認列

2020-11-27 02: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因新冠疫情取得的政府補助可免稅，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疫情相關補助的成本費用，也可核實認列，此外也將適用對象訂得更清楚，方便徵納雙方遵循。

舉例而言，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企業取得政府 1,000 元補助（收入），結果實際上支出 1,200 元（成本）來購買口罩供員工使用，等於是「入不



敷出」，過去會有企業擔心，若依據「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是否在報稅時僅能扣除帳上 1,000 元補助額？

對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告訴納稅人「免驚」，這些因應疫情支出的相關必要成本及費用，可以核實認列，以前述案例而言，1,200 元費用可全數在報稅時核實認列。官員表示，不只是企業、機關團體，醫療機構如屬個人執行業務者，也同樣可將成本費用核實認列。

財部函釋指出，各主管機關辦法中，都已明訂補助對象其條件，在課稅上也以此為依據，適用免稅對象，也以法規中的補助對象為準。

## 政院拍板 藝品拍賣祭兩優稅

2020-11-27  
02:11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為因應香港情勢、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行政院院會昨（26）日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重點	
項目	內容
政策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物、藝術品交易市場香港面臨政治情勢變化</li> <li>● 台灣因防疫成功，盼藉此爭取市場</li> </ul>
政策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代香港文藝品交易市場中心地位</li> <li>● 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li> </ul>
相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li> <li>● 稅率為成交價額6%、依20%稅率扣取稅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物或藝術品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li> <li>● 須提供書面保證</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鄭鴻達 / 製表	





正草案，針對文物或藝術品交易，祭出「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等二項租稅優惠措施，以期提升國內交易量及促成海外交易回流、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行政院長蘇貞昌在日前召開的文化會報上指示，要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他說，香港為龐大藝術品交易市場，總成交額 411 億元為我國 20 幾倍，香港面臨政治情勢變化，且台灣防疫成功，應靈活把握時機，甚至朝取代香港地位方向努力。

蘇揆會中做出三點裁示，包括推動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稅制要把握機會與世界競爭、執行藝術品拍賣事業洗錢風險評估，確實掌握拍品資訊與交易實名制。文化部隨後配合提出文獎條例草案。

本次修法增訂藝術品交易租稅改善機制。第一，文物或藝術品透過展覽、拍賣活動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方式，稅率按成交價額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其次，來台參展或拍賣的文物、藝術品進口，可提供書面保證時免預繳稅款保證金。

此外，本次修正，也新增「權益保障」專章，增訂促進文藝工作者加入勞保的輔導措施；廠商辦理政府機關等藝文採購，要為不能投保職業災害保險的直接勞務提供者，以保商業保險代之；提供契約指導原則及緊急危難協助的依據等，增進對藝文工作者權益保障。

根據行政院版草案規定，個人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即採用就源扣繳方式，在賣出時，就先由拍賣公司等負責仲介的單位扣繳稅款，原則上，是按售出價格  $\times 6\% \times 20\%$  分離課稅稅率扣繳。



以院版草案的利潤率 6% 來計算，假設藝術品拍賣為 1 億元，其交易所得為 600 萬元 ( 1 億元  $\times$  6% )，交易所得稅則為 120 萬元 ( 600 萬元  $\times$  20% )，因此，就源扣繳率即為是 1.2%。

# 勞動部





## 110 年第 1 期哺 ( 集 ) 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自 1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109-11-24

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設置哺 ( 集 ) 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受理雇主申請 110 年第 1 期經費補助，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歡迎事業單位踴躍提出申請。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 ( 集 ) 乳室與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雇主提供前開設 ( 措 ) 施，勞動部訂定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 ( 集 ) 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設置托兒設施 ( 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者，第 1 年最高經費補助 300 萬元，設置完成後，連續 5 年可申請托育設施或幼兒教具維護更新，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如果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或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勞動部表示，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有助於增加對公司的向心力，降低流動率，留住優秀人才。針對職場小型 (4 人以下) 托育需求，109 年已新增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雇主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規定，並納入托兒措施經費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為協助事業單位提供哺 ( 集 ) 乳室、托兒設施或





# 勞動部

措施及申請經費補助，110年1、2月規劃於北中南地區辦理多場次說明會；另提供免費的專家入場諮詢輔導，歡迎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有關說明會資訊及專家諮詢輔導申請辦法，可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查詢。

勞動部提醒，有意願申請110年第1次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請於110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間，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線上申請補助專區」，填寫申請書表上傳後，並以書面列印郵寄至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申請。如有疑問，可向洽勞動部1955服務專線洽詢。

## 勞動基金投資人員涉嫌不法，勞動部積極查處，並主動移送廉政署偵辦。

最後異動日期：109-11-27

勞動基金投資人員涉及不法遭廉政署查辦一案，係勞動基金運用局進行例行性查核發現，國內投資組組長游員涉有異常投資情形，即通報勞動部，並立即將該員調離主管職務，勞動部並責令政風處進一步查處，後續將全力配合檢調調查。

經查游員確曾在擔任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期間，於上班時間進行興櫃股票交易，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已將游員記過一次處分，另查證過程中察覺游員可能涉及其他不法情事，故本部亦請政風處報請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調查。

有關游員行政責任部分勞動基金運用局已逕予懲處，可能涉有不法情



事部分亦主動請廉政署查辦，本部絕對嚴守紀律、不護短、不包庇。本次爆發投資人員涉及不法之情事，本部將注意同仁日常生活與言行，以杜絕弊案之發生。

勞動基金操作設有嚴謹投資機制，今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反覆而致基金短期收益受到影響，然基金長期投資收益仍屬穩健，不會損及勞工權益。

# 勞資新聞





## 假日打招生電話陪自習 私校師加班勞權無法可管

2020-11-25 04:45 聯合報 / 記者潘乃欣 / 台北即時報導

教師團體昨舉行記者會，肯定台中市率先讓公校教師假日上班可領加班費，但私立學校教師連加班費都不敢奢求。全國私校工會理事長尤榮輝表示，私校教職員出勤和休假無法律規範，少子化後，被剝削的情況更加嚴重。工會上月底去函教育部，請教育部解釋私校教職員休假為何不能比照公務員，不過至今未獲教育部回覆。

尤榮輝表示，公校教師比照公務人員，私人單位則有勞基法，對勞工的出勤、休假都有嚴格規定，但私校教職員沒有任何制度規範，處於三不管地帶。私校教師超出範圍的服勤，衍生過勞或損害健康問題；假日上班也未能領取津貼，引發諸多勞資爭議。工會盼政府讓私校教職員工時、休假達文明國家基本人權水準。

分析各教育階段教師勞動情形，尤榮輝表示，大學教師屬責任制，沒有加班問題。私立高中教師超時加班情形就很嚴重，時常聽聞私校教師晚上或周休要陪學生自習，或打招生電話、參加研習等，勞動條件遠不如公校。

## 公務員過勞死標準修正 發病前半年改為按月平均估算

2020-11-24 21:20 聯合報 / 記者徐偉真 / 台北即時報導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勞資新聞

審查參考指引」，現行「長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之一為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的平均加班時數，修正為按月平均估計，即日起施行；銓敘部次長朱楠賢表示，修正過後的標準比較能看出過勞原因，對公務員來說認定較能符合現狀。

根據現行規定，職責繁重因子為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的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的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的異常事件，評估重點包括長期工作過重，而長期工作過重為發病前六個月內工作是否過重，認定標準之一為發病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的加班時數，平均每個月達 80 小時，及發病前一個月至六個月的加班時數，平均每個月超過 45 小時，且工作與發病間的關連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修正版本為，不包含發病日的前六個月內是否長時間工作，認定標準修訂為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的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 80 小時，及發病日前一個月的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的月平均加班時數皆未達 45 小時，則加班產生的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 45 小時，則加班產生的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朱楠賢表示，目前以月平均加班時數判斷過勞死的因果關係，現在參考勞動部規範按月算，因為過去用發病前半年的時間計算，因果關係恐沒有這麼貼近，發病原因可能跟最近一兩個月有關，勞動部認為這樣比較能看出過勞原因和因果關係，對公務員來說這樣認定比較符合現狀。

朱楠賢說，最近修正參考指引是因為勞動部有這樣的規範，銓敘部提



到審查小組討論，小組中 15 位專家有三分之二是醫生，認為勞動部的標準比較合理，因此由因公撫恤審議小組專家學者會議通過。

## 無薪假人數 連三周下降

2020-11-25 01:31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24）日發布最新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目前實施無薪假有 486 家、10,934 人，一周之內增加 19 家，人數則減少 383 人，為自今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首度出現人數為呈連三周下降走勢。

寶成集團日前宣布，目前實施的第二波（9 至 11 月）無薪假，人數約 3,700 人，因市況已逐步回溫，因此決定提前結束無薪假，12 月起回歸正常。寶成擬停止無薪假，尚未反映在統計上。

勞動部統計顯示，製造業無薪假持續減緩，服務業無薪假則緩步增加。

製造業向來無薪假重災區，隨著紓困 3.0 上路，本期製造業無薪假人數持續較上周減少。目前仍有 164 家、7,028 人實施無薪假，家數增加 4 家、人數則減 489 人。其中，金屬機電業有 89 家、2,194 人實施無薪假，家數增加 1 家，人數則減 481 人。

服務業部分，因第二波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各國邊境管制持續，無限期禁止出入團，主要衝擊航空運輸業及旅行社。勞動部指出，運輸倉儲業現有 36 家、1,042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周增 3 家、26 人。支援服務業（含旅行社）有 46 家、375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 4 家、23 人。



## 企業設哺乳室及托兒設施 第一年最高補助 300 萬元

2020-11-24 16:31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即時報導

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受理雇主申請 2021 年第 1 期經費補助，期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歡迎事業單位踴躍提出申請。

勞動部指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雇主提供哺乳室與托兒設（措）施，勞動部訂定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補助。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設置托兒設施（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第一年最高經費補助 300 萬元，設置完成後，連續 5 年可申請托育設施或幼兒教具維護更新，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如果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或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勞動部表示，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有助於增加對公司的向心力，降低流動率，留住優秀人才。針對職場小型（4 人以下）托育需求，2020 年已新增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雇主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規定，並納入托兒措施經費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勞動部表示，2021 年第 1 期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自 1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為協助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及申請經費補助，2021 年 1、2 月規劃於北中南地區辦理多場次說明會；另提供免費的專家入場諮詢輔導，歡迎事業單位提出申請。

## **【記者會】否認性騷擾責任、釀職災，漠不關心、還解雇！？ 上櫃大廠普誠科技踹共！**

2020/11/24

資料來源：新北市產業總工會  
主辦單位：新北市產業總工會

聲援團體：2020 工鬥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三）上午 10 點

地點：普誠科技台北總公司樓下門口（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訴求：

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知悉員工申訴性騷擾卻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13 條第 2 項，卻一再否認違法之態度公開道歉！

2. 呼籲普誠科技公司遵守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承認解僱違法立即恢復被害勞工職務並補償薪資。





# 勞資新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51 號判決提到：普誠科技公司所僱用的一名女性員工，因為自擔任總經理秘書開始多次遭受性騷擾，導致長期精神痛苦，經醫師及勞保局鑑定屬於精神方面的職業病。

經過本會持續追縱得知，公司不僅忽略性騷擾持續造成職業災害的嚴重性，且被害員工曾鼓起勇氣向公司表示受遭性騷擾，但公司的處理也不合法，包括公司並未對申訴作成書面紀錄、未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未調查後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並書面通知申訴人，種種草率行徑，被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判定未對性騷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13 條第 2 項。

最後，被害員工竟然還被公司藉故資遣，雙方因此對簿公堂，現在第一審判決公司敗訴，但公司還是持續上訴，對新北市政府的處分公司也提出訴願，但已經被勞動部駁回。

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洪清福表示：「這是一起公司拒絕承認錯誤，結果一錯再錯的離譜事件！」根據該女性員工提告時的說法，多年來曾經兩度反應卻都沒有辦法解決，逼得她後來只好自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待公司調查，等假用完了，公司不肯給她無薪假，還要她辦理留職停薪，並沒有設身處地關懷被性騷擾導致職業病的被害人，「最讓人看不下去的，就是公司最後竟然在去年惡意資遣，「解決」提出問題的人，而且這間公司幾年前還被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表揚過是幸福職場」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秘書長王浩補充。

「承認性騷！馬上道歉！立即復職！」新北市產總共 50 幾人將前往普誠科技台北總公司發出沉痛的呼籲，期望新北市不要再有這種知法、玩



法並欺壓員工的惡質公司，懇請媒體朋友前來採訪！

## 民眾職場遭僱主罰款扣錢 北市勞動局：非僱主說了算

11/24 11:23 in 台灣今日事

【寰宇新聞網 / 綜合報導】

時至年末，許多民眾開始興起年前轉職或年後轉職的念頭，不過在職場裡，經常傳出因僱主因不特定原因對員工進行懲罰性罰款。台北市勞動局表示，對於這類勞工罰款或賠錢等，並非僱主說了算，將會造成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失衡，若有相關需求，應另定規範。

勞動局表示，「記小過 1 次並罰款 500 元」、「洩漏營業秘密賠償 50 萬元」等等懲罰性規定，部分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經常會訂定此類條文來規範其員工，而工作規則是僱主所訂定的內部重要管理規定，雖可依其業務性質量身定作其適合、必要之相關規範，但仍必須兼顧勞資雙方權益之衡平，有關此類懲罰性或賠償性之罰款，涉及事實調查及損害程度之認定，應由勞資雙方另行以契約約定，不得由僱主逕自訂定在工作規則中。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工作規則大部分之內容雖然是由僱主依其業務管理需求制訂，但涉及要求勞工罰款或賠錢者，並非僱主說了算數，因此不可在工作規則中訂定懲罰性或賠償性罰款之規範，否則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明顯失衡，正確處理方式應由勞雇雙方就實質損害範圍另以契約約定，如雙方無法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協議，必要時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本局申請調解。



# 勞資新聞

陳信瑜局長亦再次呼籲，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已明文規定工作規則應訂定之內容項目，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需將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如事業單位不清楚該如何修訂者，可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工作規則參考手冊」，參照範本修訂，較為便捷，如事業單位或勞工對於工作規則內容修訂有問題想要詢問者，可電洽 1999 台北市市民熱線進一步了解。

## 彰化男長期加班！公司竟喊「主管是責任制」拒付 28 萬加班費結果曝

ETtoday 新聞雲 > 社會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記者陳韻如 / 彰化報導

彰化一間機械公司許姓業務課長常常加班處理客戶業務，但公司卻認為他的工作為責任制，拒絕他申請加班，讓他憤而對公司提告，要求公司要補給 28 萬 9917 元加班費。對此，公司其他員工也出面證稱，許男確實經常在公司要求下加班，而彰化地院審理後，最終判公司須給付加班費給許男。

判決書指出，許男 2016 年間受雇於該機械公司，薪資從 4 萬 2 千元一路調高至 5 萬元，而由於他的工作內容為開發客戶，以及根據客戶提供的機型圖面與零組件圖計算零組件之重量、材質、成本，再向客戶報價、議價，且公司內只有許男具備此專業技能，因此工作量相當繁重。

此外，許男公司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即使許男自己經常提早 1 小時到班，但又會因為客戶常要求趕件等，導致他每天至少都到下



午 6 時 30 分左右才能下班，而因他擔任主管職位，公司表示他的工作屬責任制，因此拒絕簽核他的加班申請單，必拒絕給付他加班費。

許男事後不滿自己長期加班，卻沒有得到加班費，且公司還未依約自 2019 年 4 月起調薪至 5 萬元，因此在同年 6 月請辭，而公司這時才補上薪資差額。許男事後也對公司提告，要求公司給付他 20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間的加班費 29 萬 2525 元，但其中公司於 2017 年 4 月份有給過 2608 元加班費，扣除該金額，公司應還須補給 28 萬 9917 元，以及短少提撥的勞工退休金 2 萬元。

對此，許男公司派代表出面表示，公司並不鼓勵員工加班，而為免員工片面延長工時，在工作規則第 10 張就規定，「員工欲加班者，應於加班當日退勤前或前一工作日提出，並填寫『加班申請單』，經主管簽核後，始可加班，否則視為處理私人事務，不得申請加班費。」

不過，法院開庭時，公司其他員工出面證稱，確實常常看到許男加班的狀況，公司也有要求許男限時完成工作，也曾聽過主管說有客戶再趕，要求許男當天完成報價，而繪圖人員也表示，有時客戶會下午以電子郵件寄送圖面，且限時要求報價，有時也會在開早會時，聽到主管問許男為何沒在客戶要求的時間內完成工作等，法官因此認定，許男為了在指定時間內執行及完成公司指派的工作，確實有加班的必要及事實。

經查，根據出勤紀錄，公司有落實查察員工的加班情形，對於許男長期逾時下班難委說不知，但卻未制止或反對，即公司同意許男延長工時，以完成指派工作，而此時公司必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因此判公司須給付加班費 28 萬 9917 元給許男，另外也必須提繳 2 萬





2059 元到許男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全案可上訴。

## 求職傻問「會給加班費嗎？」 面試官嗆：你是來學習的 ... 秒出局

ETtoday 新聞雲 › ETtoday 財經雲 2020-11-24 12:44  
記者曾筠淇 / 綜合報導

面試是多數人求職必經的過程，做足功課固然重要，但運氣也是決定可否被錄取的關鍵之一。一名網友發文表示，他在參加面試時，對方劈頭就問他可否接受加班，而他也反問「有沒有加班費」；豈料話才一出，竟讓面試官怒火中燒，認為這種態度實在不佳。原 PO 聽到後當然不爽，而貼文一出，也立刻引發熱議，不少人都替他打抱不平。

原 PO 在 PTT 的 Gossiping 板上，以「面試被洗臉」為題發文，他先參加面試時，面試官的第一道題就是問他可否接受加班；原 PO 當下沒想太多，立刻反問「有沒有加班費」、加班頻率為何？想不到，此話一出，氣氛卻頓時變得超尷尬。

面試官聽到後立刻變臉，認為工作應該抱著虛心的態度學習，何況薪水也是他們付的，不明白原 PO 怎會問出這種問題，即便學歷不錯，也應該要表現出積極、認真的一面。

面對這席話，原 PO 也忍不住了，直接與對方槓起來，最後直接轉身離去，認為他並不是非要那份工作不可；只是即便氣已經出了，原 PO 還是擔心，「這樣是我太草莓嗎？」



貼文一出，網友紛紛留言回應，「不適合就下一間」、「直接嗆回去阿，反正又不會錄取你，怕啥」、「看薪水開多少」、「還有一種隱形加班：LINE 群組」、「你挑員工，抱歉員工也挑你」、「有加班費就好了，一堆責任制」、「我去面試也都會問阿，都沒怎樣，也有 offer」、「面試都不尊重人了，進去後更不會把你當人看」、「薪水不夠高就誰鳥他阿」、「連加班費都不敢講清楚的就不用多待了」、「至少沒騙人進去之後要你狂加班」。

## 淺談「服務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書」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0/11/25

著作權所有：傑報人力資源服務集團歡迎轉載，轉載請註明出處

### 一、前言

當勞工被雇主資遣了，公司因故不願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導致勞工失業不僅斷炊，還沒有辦法申請失業給付，以致生活有困難。或是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時需要相關的證明文件該怎麼辦？到底什麼是離職證明書？又什麼是服務證明書？勞資雙方是否有需要注意之事項，說明之如下。

### 二、法律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 勞資新聞

《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 1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契約法》( 本法尚未命令施行 ) 第 38 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雇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工廠法》第 35 條 ( 已廢止 ) 規定，( 第 1 項 )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 32 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 31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 )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工作種類。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 第 1 項 ) 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第2項)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第3項)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三、定義

#### (一) 何謂服務證明書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雇主或其代理人依該法第19條規定不得拒絕。

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86年04月14日台勞資二字第015061號函得知開立服務證明書系屬強制規定：「服務證明書係用以證明勞工於事業單位之工作經驗及職位待遇等事項，關係勞工權益甚鉅。故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係屬強制規定，違反者並可處以罰鍰。

#### (二) 何謂離職證明書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





# 勞資新聞

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第 5 項規定「申請人未檢齊第 1 項規定文件者，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令依據勞委會（今勞動部）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3857 號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離職證明文件，係指《就業保險法》施行後，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一、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二、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察明屬實。三、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有案。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據上所述，而《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離職證明文件」與《勞動基準法》勞第 19 條規定之「服務證明書」係屬不同法律之規定，不可再分不清了。

換言之，依《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規定，當勞工請求時，雇主即有發給服務證明書的義務，不可拒絕。若勞工是因為《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時，則可雇主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以利後續依《就業保險法》申領失業給付。常常有民眾被資遣了，雇主卻不願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其實只要符合下列事項之一，勞動局即可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註一】：

勞工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13 條但書、20 條，且雇主有辦理勞工資遣通報紀錄。



事業單位經勞動局歇業認定。

勞資爭議調解確認為非自願離職（需載明離職事由）。

司法判決勞工為非自願離職（需載明離職事由）。

經勞動檢查確認事業單位對申請人有違反勞動法令致權益受損。

### （三）服務證明書內容

服務證明書之內涵，法無明文規定，惟應以記載有關勞工在事業單位內所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工作年資及工資為主。只要服務證明書之內涵不得有不利於勞工就業之記載事項，即為已足，至於離職原因為何，核與服務證明書係為證明勞工曾有服務之事實之目的無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98 年度勞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供參考：「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為勞基法第 19 條所明。惟此項規定目的係為便利勞工謀求新職，以證明其工作經驗，而工廠法第 35 條規定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之工作證明書，應記載以下事項：(1)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2)工作種類。(3)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本院認為勞基法之服務證明書亦以記載有關勞工在事業單位內所擔任職務、工作性質、工作年資，另參考本法第 1 條為保障勞工權益之規定，其上不得有不利於勞工就業之記載事項，即為已足，至於離職原因為何，核與服務證明書係為證明勞工曾有服務之事實之目的無涉。」

### （四）案例探討

若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勞工得否起訴請求 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註二】？



# 勞資新聞

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又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再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25 條第 1、2 項亦分別有明定。因此，勞工有前述原因之一而離職者，必須取得雇主發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始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故於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時，勞工自得起訴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查勞工起訴之目的，是為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失業補助，若判決准予發給服務證明書，卻駁回記載離職原因之請求，根本無法解決勞工之問題，亦違背其起訴之目的。依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規定，雇主既然有發給服務證明書之義務，解釋上自然包括雇主應於服務證明書上載明真正之離職原因，以符合勞工之需求。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依本條規定意旨，勞工自得



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再同法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申請失業給付之程序為：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勞工有就業保險法上所指「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而言）情事，必須取得雇主發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始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故於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時，勞工起訴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應予准許。

#### （五）結論

總而言之，當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又按《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稱非自願離職時勞工可請求雇主開立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若不符《就業保險法》11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舉例：雙方合意終止之情形）





# 勞資新聞

則勞工請求雇主開立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則屬無據【註三】。  
最後，有關《就業保險法》之「離職證明書」及其範例，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便民服務內書表下載專區下載，連結如下：

<https://www.bli.gov.tw/0104220.html>。

## 撐不下去了！桃機最大「接駁停車場」熄燈 數十員工慘遭資遣

CTWANT 陳儷文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週四 上午 8:17

新冠肺炎年初爆發至今，台灣防疫有成，世界上大部份國家疫情都比我國嚴重，加上出入境都需要隔離，導製出國人數驟減。桃園機場旁最大的「五福停車場」傳出關門歇業，老闆表示經營了 30 多年，現在不得不結束接駁車生意，只能資遣數十名員工。

據《ETtoday》報導，老板表示從 2 月開始就生意慘澹，可說幾乎沒生意上門，不只是他的停車場，附近相關店家也都面臨倒閉，所以根本不用問總共有幾間關門，不如問還剩幾間能撐下去。老闆坦言已經資遣了 30 多位司機和員工，不然的話，每個月數百萬元還得一直付下去，真的是不堪虧損。

老闆感嘆，近幾個月連一個客人都沒有，但員工都做了幾十年，他從年頭苦撐到年尾，員工也都願意共體時艱，但最後還是不敵疫情造成的影響。就連做生意用的車子，老闆也只能賣掉來填補一點虧損，他表示狀況比當年 SARS 時期還要慘。



除了疫情影響之外，其實五福停車場用地已經被桃園航空城看中，預計將徵收作為汙水處理場，所以老闆乾脆將生意收起來，結束營業。

## 職災廠商竟拿金安獎 立委批名不符實

2020-11-25 15:07 台灣醒報 / 記者祝潤霖／台北報導

「7家發生重大職災的施工廠商竟成為金安獎得獎廠商？罹災家屬情何以堪！」民進黨立委洪申翰25日質詢踢爆，職安金安獎的30家施工廠商中，有7家廠商在4年內有重大職業災害的紀錄，另23家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但勞動部長許銘春回應，金安獎是針對工程內容做評分，而非廠商。

### 罹災家屬情何以堪

洪申翰指出，將獲獎工程的施工廠商名單比對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料，發現獲獎工程的30家施工廠商中，有7家廠商在4年內有重大職業災害的紀錄，有23家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他質疑，「這對於罹災勞工的家屬來說，情何以堪？」

「其中一個獲獎工程的施工廠商，光是去年就發生4起重大職業災害，有4名工人罹災，過去還有92次違反勞動法規被裁罰的紀錄。」洪申翰說明這些違法事由大多都是跟工地安全息息相關，也都是職安署106年出版的《104年度全國重大職業災害實例摘要彙編（營造業）》裡面重大職災的致死原因。



## 重大職災列入評分

洪申翰指出，根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第 10 點，獲獎工程的施工廠商廠商，不論是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就可以放入優良廠商資料庫，可以減免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也會將名單提供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的參考。

勞動部長許銘春回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是針對工程內容做評分，而非廠商。」洪申翰要求，勞動部應該針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的評選標準進行修改，除了裁罰之外，採購評選委員會應將廠商違反勞動法規或是發生重大職災列入評分項目中。

## 傳 LINE 要你加班！勞工截圖就可告：雇主恐罰 100 萬

三立新聞網 2020/11/25 17:40

生活中心 / 實習編輯蔡欣妤報導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人手一機便能隨時隨地完成工作，但也因為這樣，越來越多勞工反映雇主常利用通訊軟體在假日交辦業務，對此，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只要勞工出示雇主交辦業務的證明，例如通訊軟體的對話截圖，或是電子郵件的內容等等，就都會被認定是雇主要求勞工加班，依法應計入工作時間並且核算加班費，違者可處新臺幣 2 萬到 100 萬的罰鍰。



 老闆

小明，OX公司的張經理剛剛來電說不太滿意我們之前給的產品照，他想要我們再給他3種不同色系的樣板給他挑，明早就要！

小明 

那個有點麻煩，滿花時間的。

 老闆

我知道，但是客戶至上，請你明天早上8點半前把東西放到我桌上。

小明 

老闆，今天是星期日耶...

 老闆

辛苦啦，麻煩你加班趕工一下，加油。

小明 

我知道了，我會努力。





# 勞資新聞

通訊軟體的對話截圖或電子郵件內容，都可當作雇主要求勞工加班的證明，依法應計入工作時間並且核算加班費。(圖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 陳信瑜局長指出，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不同，為提供事業單位就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勞動部訂定了「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讓事業單位有所遵循。

陳信瑜局長進一步說明，只要是雇主指派勞工辦理業務，依法就要登載工作時間，做成出勤紀錄，沒有依法置備出勤紀錄，可以被處 9 到 45 萬的罰鍰。另外縱使勞工是在家中或公司以外的地點完成工作，辦理業務的日期及時數也會被分別計入出勤日數、每日 12 小時或每月 46 小時上限的範圍內，除應該要依法給予勞工加班費用外，若連續工作超過 6 日，更可能違反一例一休規定。

最後，陳信瑜局長呼籲，雇主應該要留意這樣的問題，以避免勞資爭議的發生，如果有任何認定上的問題，都可以透過 1999 市民熱線加以詢問，獲得進一步的資訊。

## 濫用勞動基金帳戶炒股 勞金局投資組長 10 年存款 900 萬遭搜索

蘋果新聞網

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涉嫌接受特定公司高價飲宴後，竟要求操盤勞動部基金的券商掛單買入特定公司股票，藉此炒股、圖利特定人，勞動部函送此案後，檢廉還發現，游月薪約 10 萬元，近 10 年



每月信用卡費竟高達 15 到 22 萬元，帳戶還有 900 多萬元來源不明的現金存款，台北地檢署今以《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指揮廉政署約談游迺文和妻子到案。

勞動部勞金局指出，接獲游員涉有異常情資後，迅即要求基金運用局將該員調離主管職務，並交由政風處進一步查處，經查游男確實曾在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期間，於上班時間私自進行興櫃股票交易情事，該局已於 11 月 11 日記過一次處分，另查證過程中察覺游員可能涉及其他不法情節，故本部也請政風處循序報請法務部廉政署進行查處。

副局長劉麗茹也表示，所有員工都必須利益迴避，員工須簽自律公約，即是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都不可投資購買上市股票，據了解該名組長買賣的是未上市的股票，此部分確實沒有明確規範。目前整起案件已由檢調偵辦中，部分細節仍有待釐清不便說明，一切將配合檢調偵辦。

檢廉調查，游男原負責勞動部基金投資業務，9 月間已被降調為專門委員，經勞動基金運用局自清發現，游男所為可議，等於炒作特定股票，因此懷疑游男也有入場買股，再藉由指示券商用勞動部基金買股，拉抬特定股票價格，讓自己獲利也圖利特定人。

另外，游男從 2012 年 9 月至今年 9 月間，每個月的信用卡費用高達 15 到 22 萬元，更讓檢廉詫異的是，這段期間，游男陸續還有現金存款存入自己帳戶內，累積至今金額已高達 900 多萬元，而且勞動部調查時，游男也說不清楚自己的錢為何越花越多。

檢廉認為，游男可能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違反《證交法》、《貪污治



# 勞資新聞

罪條例》，今指揮廉政署搜索游男住處等 3 處，並約談游男和游妻到案。

勞動基金由勞保、勞退等基金組成，今年 11 月初勞金局公布截至 9 月底的最新投資收益，原先今年截至 8 月底累積收益仍超過 771 億元、收益率 1.81%；但 9 月風雲變色，單月虧損達 749 億元，今年累積收益數只剩下 22.4 億元，收益率只剩 0.05%；勞金局查察情況有異檢視投資情況，竟發現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涉及不法，報請檢廉偵辦。

勞動部勞金局表示，本部絕對嚴守自律、不護短、不包庇，而對本案之相關內控機制，本部亦將虛心檢討，研擬防弊措施，以防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 吳珮如、林媛玲 / 台北報導 )